

文書

九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八日收到

沈友銘

事由

為規定本府各單位調查手續附發調查單式樣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付

擬

閱後傳觀并請

事務股並制衣備用

并送檔案室知照

九六

批示

同大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八日

於恩施

4194 號

一、本府新增單位甚多關於調查手續亟應重加規定以資縝密

二、茲規定調查手續如下

一、用正式調查單除填明案由與年月字號外必須加蓋科室公章與主管人員

三

華行

程定

32496

私章。

2. 文卷在調用時須加意愛護不得塗損或遺散。

3. 調用期間不得超過一星期如必須繼續應用應聲明事由通知檔案室。

4. 檔案室接調卷單後應即填明卷號本數件數留備查攷。

5. 繳還卷宗時由檔案室點明無誤摺圖原單。

三特發調卷單式樣一紙仰知照并飭屬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知照。右令

建設廳

附發調卷單式樣一紙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湖北省政府 廳 科 室 調卷存根 調卷人署名

案 由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 致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 廳 (局長) 科 室 調卷單 三十年 月 日

案由 卷號 本數 件數 備 致

科 室 主管 蓋章 並加蓋公章

調卷人 蓋章

注意 一、調卷須用此單 二、除填明案由與字號年月外必須加蓋科室公章與主管人員私章

事項 三、文卷在調用時須加意愛護不得有塗損或遺散情事 四、調用期間不得超過一星期如必須繼續應用應聲明事由通知檔案室 五、檔案室接得此單後應即填明卷號本數件數備查致 六、撤還卷宗時由檔案室點明無錯時同原單

請

四樣印全仟份

共